

013562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འགན་ཁུར་ལས་ལོ་རྒྱུས་དཔེ་ཐེངས།

迪庆藏族自治州

林业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局 编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འགན་ཁུར་ལས་ལུས་ལས་སྒྲི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
林 业 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局 编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志》历届编委名录

一届 主 任：知诗定主
副主任：牛维藩
委 员：赵治齐、董长健、李金辉、孙兴武、
马洛民、薛阳富

二届 主 任：和 强
副主任：任子福、马洛民
委 员：牛维藩、谢金泉、和志贤、陈重义、
习志高

三届 主 任：和 强
副主任：马洛民、谢红芳、李志信
委 员：李中莲、和文华、李汝春、张国祥、
和承瑞、张德华、和新民、王德明、
郭 华、吴崇三

主 编：和 强

副 主 编：马洛民、李志信、谢红芳

编 辑：李中莲、和文华、李汝春、张国祥、
和承瑞、张德华、和新民、王德明、
郭 华、吴崇三

撰 稿：勒安旺堆、马洛民

资料提供：马洛民、谢金泉、潘发生、吴崇三、李汝春、
周建英等

序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局局长 和 强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志》问世了，我为实现这一夙愿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值此，向为编纂《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志》（第一卷）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编纂新方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本志着重记载建国50年，特别是自治州建州40多年来，我州林业事业在党的领导下，欣欣向荣、不断向前发展的史实。它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全面地记述了我州林业的发展状况。它既是一部史料书，又是一本总结坚持改革开放发展林业的经验和教训，振兴林业的工作指南。迪庆藏族自治州第一部林业志书的问世，为我州地方志丛书增添了新的篇章。

迪庆州位于我国青藏高原东南缘，地处横断山脉腹地。这里有着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特别是高山峡谷中巨大的海拔高差，形成了明显的立体气候带，造就了生物多样性的显著特征。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是农业和整个国土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人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迪庆州有广阔的林业用地，丰富的森林资源，是全州各族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生态环境及宝贵的物质财富。迪庆林区是我国澜沧江、金沙江中游林区的组成部份，也是云南省的重点林区之一。迪庆林业肩负着我国西南边陲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三江并流”地区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任。迪庆森林资源的保护直接关系到澜沧江和长江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危。因此，培育和保护好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最主要的任务。

迪庆是世界上十大生物多样性分布区之一。这里森林资源富集，植被类型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林业产品丰富，受到国内外有关组织和人

士的关注，被人们誉为“杜鹃分布中心”、“高原雉类分布中心”、“天然药材宝库”。迪庆境内分布着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秃杉、光叶珙桐、红豆杉、澜沧黄杉等 3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有滇金丝猴、黑颈鹤等 80 多种，全州各族人民承担着保护生物多样性特征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的光荣而艰巨的使命。这里林木茂盛、森林覆盖率达 65% 以上，生态环境良好。但又因地处雪山峡谷、山高谷深、江河纵横等特殊的地形地貌，自然灾害频繁，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森林和草原破坏容易恢复难。所以，在各项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从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建国以来，迪庆林业的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我们曾经有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来，我州林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不断摸索，结合州情，制定合理的林业方针政策，使林业各项工作有了长足发展。森林资源得到切实有效保护管理，绿化造林成效显著，林业产业发展迅速，林业科技事业明显进步，林业干部职工的素质不断提高，林业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了林业行业管理，林业为迪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脱贫致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林业在州内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林业是迪庆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要更好地发挥林业这一特殊行业的公益事业、行政执法和产业建设三大职能作用，加强林业工作，调整结构，实施森林分类经营，使林业的一、二、三产业得到协调发展，为实现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的目标而努力。今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伟大战略中，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作为根本和切入点，我们要抓住机遇，切实搞好天然林保护工程，林业要实现由采伐木材为主到造林护林为主的重大转变。我们的一切开发利用都必须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再也不能以过度采伐森林资源和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追求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我们要以对中华民族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快绿化造林，增加森林资源，不断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林业的各种需求。搞好生态环境建设和发展绿色产业是林业工作永恒的主题。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志》认真记载了建国以来林业战线所取得的

成就，并且上溯到有文字记载以来，迪庆林业发生的重大事件，纵横百年，首次记述了迪庆森林资源的演变，林业沿革和经营管理的脉络，凡是林业上的大事，均予以入志，可为迪庆林业的重大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对加快迪庆林业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在《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志》出版之际，我们要以史为鉴，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林业工作的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林业改革，强化林业管理。坚持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迪庆林业建设，使香格里拉山川更加秀美。

2000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准绳，力求全面系统记述迪庆州林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立足当代，根据史实尽量上沿，上限不限，下限至 1995 年底。人物传遵循生不立传原则。

三、本志采用条目体，包括志、记、传、图、表、录、述等表达形式。

四、专用名词过长，首次出现时加注。

五、计量单位尽量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方便迪庆读者使用，保留了部分常用计量，如亩、公顷等。

六、本志各项数据，尽量遵循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及本部门档案中提供数据。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州林业局及各县林业局档案，并查阅各县县志及县林业志（稿），除特殊情况需说明出处，一般不加注出处。

八、本志按照“详今略古”、“通典不录”原则，用语体文记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自然概况	(28)
地质·地貌.....	(28)
气候	(33)
森林土壤	(33)
河流	(34)
湖泊	(35)
冰川	(36)
森林资源	(38)
资源调查	(38)
森林分布及其特点	(49)
森林类型	(57)
主要树种	(61)
珍稀树种	(66)
珍稀动物	(68)
名贵野生食用菌	(73)
古树名木	(82)
山林权属	(86)
权属演变	(86)
林权划分	(87)
林业三定	(90)
森林保护	(94)
森林防火	(94)

特大火灾录	(103)
森林病虫害防治	(105)
林政管理	(107)
自然保护区建设	(110)
绿化造林	(117)
采种育苗	(117)
迹地更新	(119)
营造经济林	(122)
荒山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	(123)
封山育林	(126)
林产工业	(129)
森工生产	(129)
森工企业	(131)
林产品加工	(133)
民族名特木器产品	(134)
竹编业	(134)
机构沿革及林业管理	(136)
机构沿革	(136)
党组工作	(141)
计划管理	(143)
财务管理	(148)
林产品价格及育林基金管理	(149)
林业事业费	(152)
林业科技	(153)
人物	(159)
附 录	
迪庆州林业系统获奖单位及个人名录	(160)
中共迪庆州委关于认真做好全州林业“三定”工作的通知	(166)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7)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167)
迪庆人民政府印发《护林防火实施细则》的通知.....	(17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护林防火细则》的决定.....	(172)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采伐和木材经营管理的暂行决定》.....	(176)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5号.....	(179)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6号.....	(184)
后 记.....	(187)

概 述

迪庆，享有香格里拉的美誉。它有着无与伦比的独特之处。迪庆藏语意为吉祥如意之地，自成一个非常特殊的地理单元。迪庆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是横断山脉腹地，又是地球奇观三江并流的核心地带。境内大江大山南北横向排列。最高峰梅里雪山主峰卡瓦格博海拔 6740m，最低点维西碧玉河口海拔 1486m，相对高差达 5254m。由于岭谷高差悬殊较大，气候的差异也十分明显，因此有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的现象。

自古以来，迪庆是藏民族东进，西北及南方各民族南下北上的咽喉。迪庆社会文化最显著的特点是境内各民族文化都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共存互补的一面。

境内有大约七千年前的“戈登新石器遗址”。由于在这里采集到的陶器上留有鱼网痕迹，说明遗址主人是有别于卡若文化的民族。但又在隔此地不远处发现了遍布于青藏高原东南部的石板墓，石板墓主人则无疑是今藏族先民。在不大的地域范围内多种文化遗迹并存的现象实属罕见。

到唐代，吐蕃在境内设神川都督府；元代迪庆是忽必烈“革囊渡江”之所；明朝，丽江木氏土知府领有其地；雍正二年（1724）正式划入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自治州辖中甸、德钦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全州有 29 个乡镇，175 个行政村（办事处）。总人口 32.7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84%。全州藏族人口 10.6 万人。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滇、川、藏三省区交界处，总面积 23870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在东经 98°35' ~ 100°19'，北纬 26°52' ~ 29°16' 之间。境内雪峰林立，仅海拔在 4000m 以上的雪山就有 208 座，牧场广阔，林海浩瀚。全州地势由北向南逐渐降低。巍峨的怒山山脉、云岭山脉和中甸大雪山山脉（沙鲁里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全州；怒山山脉是怒江和澜沧江的分水岭，也是迪庆州西部之屏障；云岭山脉即为藏东昌都地区宁静山脉南延伸入云南部份；中甸大雪山山脉属川西沙鲁里山脉南延伸入云南境内的部份。著名的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从青藏高原并流南下，在气势磅礴而雄伟的横断山脉地区构成了闻名于世的地球奇观——三江并流自然景观。

(一)

迪庆特殊的地理促进并形成了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这里分布着以云

杉属和冷杉属为优势种群的大面积亚高山针叶林。迪庆的森林类型多样，广阔而茂密，这片广袤而神奇的林区在中国山地森林区划系统中属于青藏高原林带的川西南、滇西北高山针叶林区，又称金沙江中游林区。它是云南省的重点林区之一。全州拥有林业用地 181.2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为 94.3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与灌木林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 46.65%，森林总蓄积量达 22680 万 m^3 。全州人均占有林地面积达 5.4 公顷，占有活立木蓄积 862 m^3 ，两项分别高出全省人均占有量的 10 倍和 26 倍（以上系“八五”末期统计数）。州内森林资源在各个不同时期的调查结果分别为：

1、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州有林地面积为 50073 万亩（省档案馆所保存的资料）。

2、建国后第一次森林资源清查（1951~1963 年）结果为：全州占有林地面积 7615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为 18693.1 万 m^3 ，森林覆盖率 33.2%。

3、第二次森林资源清查（1973~1975 年，又称“四五”清查）结果是：全州林业用地为 127.8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为 82.1 万公顷，总蓄积量 16525.7 万 m^3 ，森林覆盖率为 36.4%。

4、迪庆森林资源遥感调查（1992~1995 年），结果是：全州林业用地为 181.2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 94.3 万公顷，疏林地 45.3 万公顷，宜林荒山 16 万公顷，灌木林地 24.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1.3%，林木总蓄积 22680.2 万 m^3 （其中有林地蓄积为 18383.2 万 m^3 ，疏林地蓄积 4291.6 m^3 ，散生木蓄积 5.4 m^3 ）。

迪庆除了以上所述森林资源外，还有种类繁多的其它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在境内的高等植物多达 187 科 5000 余种，其中：秃杉、银杏、光叶珙桐、长苞冷杉、云南红豆杉等 30 余种为国家一、二级保护树种；陆生野生动物有 1400 多种，仅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种类达 80 余种，如滇金丝猴（素有第二“国宝”之称）、黑颈鹤（我国特有的高原鹤类种）等，又如藏雪鸡、雪鹑、雪豹、斑尾榛鸡等都是属迪庆所特有的珍稀种类；丰富的高山花卉资源及药用资源更受世人称赞不已，其中观赏植物达 1578 种，药用植物 969 种，野生食用菌有 136 种之多。

(二)

迪庆林业作为同时涵盖一、二、三产业的特殊行业，在自治州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纵观建国以来 40 多年的历程，迪庆林业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时期：

1、建国以后至自治州成立（1950~1957 年）阶段。历史上，尽管早在清宣统年间维西县曾设劝业所，民国时期各县也曾先后设立过劝业所、实业所、建设科等机构以管理林业，但毕竟未曾设立过专门的林业结构。境内凡大面积的天然林都归土司、寺院占有。

1949年，迪庆林业事业归云南省丽江专员公署的建设科管辖。1950年境内三县均设建设科以分管林业；1954年以后各县设立农林水利科主管林业；195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林业厅在丽江地区设立了“巨甸森林经营管理区”，境内新建的吉沙、其枝（今三坝林管所）、福格（今上江林管所）、杵打（今白济讯林管所）、白帕、塔城、红坡（今大中甸林管所）、柯公等八个森林经营所归属巨甸林管区所管辖，这些经营所便是迪庆首批从事森林经营管理的专门机构。1954年第一批支边的林业科技人员在维西就职，就在这个时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边疆建设的需要，一批批林业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听从党的号召，来到了祖国最需要的大林区工作。从此迪庆林业有了一个好的起步，各级林业机构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大森林有了专门的护林人，迪庆大面积的原始森林得到了有效的保护，林业以一种新兴产业的姿态出现在迪庆高原。

2、“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三年恢复时期（1958~1962年）。1958年的“大跃进”、大战“钢、铁、铜”，1959年的毁林开荒使迪庆森林承受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大冲击。仅以中甸县为例，两年间因大战钢、铁、铜和大搞毁林开垦运动，全县被毁森林面积近20万亩。全州共损失森林面积30余万亩。刚起步的林业事业受到了挫折，迪庆林业建设跌入低谷。这一时期尽管国家为迪庆培养和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林业科技人才，并先后于1959年和1960年增设了杨家河、格咱、尼西林管所等，但林业管理工作极为被动。森林资源遭受了严重破坏。这一时期各县林业由各县农林水利科主管。

3、以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为主要目标的时期（1963~1966年）。1963年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林业厅行文组建“云南省丽江国有林管理区”，以主管丽江地区所辖各县国有林的经营和管理（迪庆州属丽江地区代管）。稍后迪庆各县也成立了中心林管所以负责各县国有林的管理工作；同期丽江地区专员公署在农林水利科内增设林业工作站主管全区集体的经营和管理。迪庆各县也先后组建了县林业工作站以求与专员公署的机构相对应。就在这段时期，迪庆境内又增设了东竹林、霞若、云岭、佛山、攀天阁、叶枝、东旺、五境等林管所。到1966年底，全州已有了3个县林业工作站，3个县级中心林管所，19个基层国有林管理所。至此以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为主的国有林管理机构比较健全，人员队伍也形成了相应的规模。从而开创了保护、培育、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大好局面。这期间，成立了迪庆州第一届护林防火指挥部。县、区级护林委员会、乡村山林管理委员会等组织不断得到加强。全州共有各级护林组织1650个，聘用基层护林员326人，还有兼职看山员数千人。以引种经济果木树种为主的绿化造林活动普遍开展。到1966年底全州已建成大队及生产队茶园37处，果园370余个，并带动了全州采集林木籽种和兴办苗圃工作，此间，全州林业科技人员在推广和普及林业科技工作中注入了大量心血。

4、“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特殊阶段（1967~1973年）。在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迪庆林业也毫不例外地受到波及，全州林业职工照例被卷入“大革

命”。这期间，全州各级林业机构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林业职工，特别是有的林业科技人员被调离，德钦、维西两县林业机构被撤销，林业职工队伍被解散。尽管当时还有军管会及后来的革命委员会在主管林业工作，但在“造反有理”的特殊年代里，各种林业法规和政策、规章制度全然被废止，森林火灾及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力的制止，森林防火及林政管理工作几乎处在“无人过问”的状态中。各类毁林案件有增无减，致使全州森林火灾次数增加。这一时期由于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进行了大面积的毁林开垦。迪庆森林因受火灾及毁林开荒、乱砍滥伐而造成严重损失，森林资源承受了历史上第二次大冲击。

5、大规模森工采伐时期（1974~1984年）。1972年德钦县木材购销站开始组织商品木材生产。1974年全州原木生产量已达14626m³。1975年省属森工企业——中甸林业局正式投产。从此迪庆林区的森工采伐进入了一个“大采大伐，越采越多”的特殊历史时期。仅1974~1984年的11年间，全州累计完成商品木材生产2309815m³，年平均产材量达21万m³，其中最高年（1980年）达380278m³，这一时期迪庆的森林年消耗惊人，仅以森工采伐、火灾损失、地方用材、全州薪炭材消耗等几项合计，每年森林资源消耗量达137万m³。虽然森工生产每年也为地方财政提供了一笔可观的收入——它所上缴的利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80%。但这一时期人为造成的森林资源保护与森工采伐“两张皮”之间的矛盾无疑给迪庆林业造成了不小的损失。一边是大木头主义：大片的伐区，大堆的木材，大把的钞票，越多越好，多多益善；一边则忧心忡忡——负有林业管理职责的干部及职工担忧的是：长此以往，大片青山何时能还原本来面貌！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资源大森林眼看着逐年减少，他们期盼着终止采伐，保留下这片可贵的森林。这个时期迪庆境内是“几把斧头砍树，一把锄头造林”。这是迪庆森林所承受的第三次大冲击阶段。森林资源所蒙受损失量已创下了历史纪录。这一时期，全州发生森林火灾达480余起。森林受害面积达49万亩，年均达44起，受害面积4.5万亩。

6、从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向减少商品材生产过渡（1985~1995年）。1984年9月2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森林法》的颁布实施和1984年12月中共云南省常委会议《迪庆工作座谈会纪要》即云发[1984]69号文件的执行，给迪庆林业带来了新的生机。全州森林采伐实行了限额管理，木材采伐量逐年下降，这一时期最低年木材产量已下降到15.6万m³。全州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得到加强，自1985年增设迪庆州林业公安科之后，1987年建立了州林政科，1989年、1992年增设迪庆州森林资源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管理机构。同时各县也先后组建了相应的资源林政管理机构。此期间全州绿化造林工作更有新的起色，1986年完成全州经济林木专项调查之后，紧接着实施了《1987~1989三年经济林发展规划》方案。仅“八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14.34万亩，采伐迹地更新率达88.8%，迪庆林业呈现出新的局面。

(三)

建国以前，迪庆境内凡大面积的山林归土司、寺院所有，部份零星分布的森林则分别归属村或族。1950年以后，按照当时《西南区大森林收归国有实施办法》，凡大面积天然林收归国有，少部份邻近村庄的山林划归村有（集体林）。1961年，全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及云南省的补充规定精神，开展了划分山林工作。本次划分结果：全州共划分山林 27200969 亩，其中：国有 22698906 亩，占 83%，集体林 4484381 亩，占 17%，同时还划分了私有、族有林 17682 亩。

在 1981 年的山林复查工作基础上，1982 年 3 月至 8 月，全州开展了“林业三定”工作。其划分结果是：国有林 590961.8 公顷，占 61.6%，集体林 368125.7 公顷，占 38.4%，全州集体林部分队均（生产队）占有 160.4 公顷，人均占有 1.48 公顷，同时划分出防护林 34221.27 公顷，水源林及水土保持林 71516.16 公顷，自然保护区面积 226370.9 公顷。

历史上迪庆境内的森林资源主要遭受森林火灾、毁林烧牧场、烧山驱兽、毁林开荒等人造的破坏。大片大片的原始森林常常会毁于一旦。如 1935 年初发生在中甸县小中甸境内的一场森林火灾，燃烧时间长达月余，火场面积涉及今滇川两省的 5 个区（乡）地界，西起云南中甸小中甸明佐村后山、东至四川省木里俄亚区的朝稀林区，火灾面积 800 多平方公里。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为了对森林资源进行有效地管理和保护，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森林资源的方针和政策措施，在所有保护措施中，对森林防火工作极为重视。1950 年全州各县建设科贯彻了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云南省防止森林火灾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县、乡、村护林委员会暂行规定》等法规。1952 年 6 月 12 日维西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严格森林火灾，望认真执行”的维建林字第 045 号文件，195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中甸县召开了“第一届护林防火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全县各阶层及宗教界代表共 121 人，会议期间成立了中甸县第一届护林防火指挥部。另外，在全州境内所设 8 个森林经营所负责所辖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1959 年 12 月，德钦县召开首次林业代表大会，并成立了首届德钦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62 年 10 月 25 日，维西县人民委员会组建了“维西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63 年，迪庆州第一届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由主持州政府工作的副州长赵宝鹤任主任委员，州有关部门领导任副主任。当时全州共有五级护林防火组织 1650 个，半脱产护林员 326 人，基层看山员近千人。1966~1973 年全州护林防火工作先后由军管会及革委会生产组主管，基层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依靠各地民兵组织。

1985 年开始，全州四级森林防火机构得到了加强，并形成了较完整的指挥体系，到 1992 年，配齐 4 名州、县护林防火专职副指挥长，1995 年底，全州拥有四

级防火指挥机构共 218 个，成员达 2268 人，社级护林小组 2283 个，成员 8247 人，专业森林消防队一个共 20 人，半脱产护林员 180 人，林业公安干警 61 人。45 年来各级政府为狠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付出了艰辛，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尤其自 1985 年以来，迪庆的森林防火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1985 年是历史上森林防火工作成绩最佳年份。当年全州仅发生森林火灾 5 起，成灾面积 632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05%，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1988 年全州护林防火工作成绩更加突出，当年共有 16 个乡实现了无森林火灾。全年森林受灾面积占总林地面积的千分之零点三。

1986 年，迪庆州开始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制度的规定。从此，全州森林防火所需经费有了保障，基础设施得到了加强。仅“八五”期间共计投入 438.25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84 万元，州内投入 438.25 万元。到 1995 年底全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大为改观，已建成 4 座森林防火瞭望台，拥有森林防火专用车辆 41 辆、电台 58 台、手持对讲机 122 只、风力灭火机 64 台，电影放映机 6 套、电视录放机 14 台、照像机 4 架、电子计算机 4 套。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全州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进入 80 年代以来，迪庆森林防火工作受到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林业部的多次表彰。其中；德钦县曾荣获国家林业部颁发的“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光荣称号，全州荣获省人民政府及省护防指挥部表彰的先进集体 15 个，先进个人 23 人次，受州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 3 个，先进个人 5 人次。

四十五年的历程中，森林防火工作在“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指导下，有经验也有教训。从 50 年代开始，尽管进行了大量深入细致、持久的宣传教育工作，但受历史的局限，迪庆森林防火工作中也存在着明显不足之处，主要是：有的领导重视不够，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不稳定、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落后、群众的防火意识淡薄、奖惩制度不严明，还没有形成依法治火的氛围。多年来，森林防火工作一直处在“耳聋、眼瞎、腿短”的被动局面中，没有预防和扑救森林大火的综合能力。直到 80 年代中期以前，迪庆一直是全省乃至全国有名的“老火灾区”，其间最严重的是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这段历史时期，如：1979 年是州内发生森林火灾次数最多的年份，当年共发生 149 起；1982 年则成为因森林火灾造成损失最严重的年份，当年发生重大火灾 1 起，特大森林火灾 3 起，全年受灾面积达 7.32 万亩，损失林木 33 万 m³。历史记下了这些教训。

(四)

保护森林资源的又一有力手段就是强化资源林政管理及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建国以来，全州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以制止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为中心的资源林政管理工作。早在 50 年代各县人民政府就经常以政府布告形式

告示社会：“要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要严防山林火灾的发生”。1956年12月中甸县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了森林火灾肇事者董××等二人的刑事责任。这是迪庆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史上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一个案例。60年代根据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及《云南省森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实行了林区采伐审批制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1963年4月，中甸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告示，将中乡路以东，尼汝河至双桥以北40余万亩的林区划为禁猎区，以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获得了理想的效果。进入70年代以后，由于森工采伐规模逐年扩大，林区社会治安工作及林政管理工作难度增大，1973年境内设立了第一个木材运输检查站——下桥头检查站。1974年8月，迪庆州林业局正式成立，全州资源林政管理工作有了主管部门，1980年5月迪庆州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通知〉的通知》，1982年以后先后颁布实施了《迪庆州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实施细则》等若干地方性林业法规。这些地方性林业法规的出台，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1985年境内设立州、县两级4个公安科股，1995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云南省森林武装警察支队迪庆大队。林业公安和森警部队的组建大大地加强了迪庆林业的执法力量。

迪庆森林资源自建国以来所遭受的三次大冲击中，70到80年代时期的形势尤为严重，林政管理工作承受了极大的压力。如1980~1983年全州共发生乱砍滥伐案件682起（年均136起），查处木材7272m³。毁林开荒46起，被毁林地220亩。1993年3月9日，大中甸私车驾驶员×××等15人用7辆大车盗运木材50m³，并在继红桥检查站强行冲关，当被截获后又强行围攻，殴打执法人员，造成重伤1人，轻伤5人的严重后果，此案经迪庆州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时，以妨碍公务罪判处×××等6人1~3年的刑期和罚款，其余9人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迪庆州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开展起步较晚，1979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森林病虫害普查工作，查明境内森林虫害种类有16个目126个科的虫种。1984年，中甸县小中甸西山林区的冷杉林内发生高山小毛虫害（此虫害当时在国内尚无记载），当年受害面积已达7.6万余亩，灾情来势凶猛，1985年由省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迪庆州林业局、中甸林业局联合组成的防治试验课题组，经过三年的防治试验研究和连年防治，使灾区虫口密度大幅度下降，灾情有了缓解，大面积虫情得到了控制。1986~1995年间共计防治虫灾面积19.82万亩。到1995年全州森林病虫害防治率达96.7%。

早在1956年，云南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第92号提案，到1959年省林业综合设计院在全省境内初步划定24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了迪庆的吉沙、白马雪山、哈巴雪山三个保护区。时隔24年后省人民政府分别于1983年4月和1984年5月先后批准在迪庆境内建立省级德钦县白马雪山自然保护区（1988年5月升为国家级），中甸县哈巴雪山、碧塔海、纳帕海自然保护区（点）。四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226370.9公顷，占全州总面积的9.6%，州内四个